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9日
- 2026年6月9日是“超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超声转债”简称为“Z声转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超声转债”将停止交易。
- 2.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 2026年6月12日是“超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超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停止转股。
- 3.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市时，距离“超声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超声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超声转债”。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息税)
-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账户)：2026年6月18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7日生效。
-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9日生效。
-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9日生效。
-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生效。
-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4月22日生效。
-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行使“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已于2025年9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签约银行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精确到两位小数)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7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5-10-26	2025-11-02	挂档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0.59%	1,470	2548.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41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5-10-30	2025-11-10	挂档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0.59%	1,530	2548.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103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5-10-24	2026-01-15	挂档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0.60%	1,020	2548.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105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5-10-24	2026-01-17	挂档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0.60%	980	2548.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4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5-10-28	2025-11-01	挂档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0.60%	980	2548.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5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5-10-29	2025-11-03	挂档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0.60%	1,020	2548.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99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5-10-16	2026-01-14	挂档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0.60%	980	2548.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96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5-10-16	2026-01-11	挂档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0.59%	1,020	2548.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6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5-10-27	2025-11-02	挂档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0.60%	980	2548.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7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5-10-28	2025-11-04	挂档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0.59%	1,020	2548.742

合计 1020 2548.74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已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投资产品存续天数37天，获得收益共25487.42元。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签约银行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精确到两位小数)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7天	保本保收益型	1,470	2025-10-26	2025-11-02	挂档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0.59%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超声转债”持有人本公司的相关事项。
- 2.“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牌，并于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交易。
- 3.“超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 4.“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 5.“超声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超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超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超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 1.咨询部门：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满足前六个月内无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超声转债”赎回期间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超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部分可转债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核查意见；
-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78,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共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钨新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本次注销
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本次注销
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01165	本次注销
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已注销
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2478627548	已注销
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已注销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钨新能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户专用。

(三)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钨新能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已于2025年9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签约银行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精确到两位小数)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7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5-10-26	2025-11-02	挂档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0.59%	1,470	2548.742

合计 1020 2548.74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已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投资产品存续天数37天，获得收益共25487.42元。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签约银行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精确到两位小数)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7天	保本保收益型	1,470	2025-10-26	2025-11-02	挂档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0.59%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1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通告，获悉和谐恒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51,232,9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简称“LCOHC”)、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合计持有公司389,239,3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8%；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97,07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51,232,944	32.91%	104,313,967	97,073,967	12.72%	0%	0%	0%
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389,239,392	50.98%	104,313,967	97,073,967	24.94%	0%	0%	0%
天津赛克环	60,412,721	7.91%	0	0	0%	0%	0%	0%
合计	389,239,392	50.98%	104,313,967	97,073,967	24.94%	12.72%	0%	0%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减值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改善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谐恒源	是	15,160,000	3.89%	1.99%	2025年6月7日	2026年6月4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5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0	56.9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85,998	1.5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74,988	1.49%
4	深圳市润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91,452	1.34%
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1,728,848	1.0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组合	10,504,200	0.94%
7	王国华	9,962,713	0.89%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80,684	0.7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医疗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0.72%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7,377,100	0.6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0	57.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85,998	1.5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74,988	1.49%
4	深圳市润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91,452	1.35%
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1,728,848	1.0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组合	10,504,200	0.94%
7	王国华	9,962,713	0.89%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80,684	0.7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医疗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0.72%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7,377,100	0.66%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5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0	56.9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85,998	1.5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74,988	1.49%
4	深圳市润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91,452	1.34%
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1,728,848	1.0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组合	10,504,200	0.94%
7	王国华	9,962,713	0.89%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80,684	0.7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医疗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0.72%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7,377,100	0.6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0	57.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85,998	1.5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74,988	1.49%
4	深圳市润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91,452	1.35%
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1,728,848	1.0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组合	10,504,200	0.94%
7	王国华	9,962,713	0.89%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80,684	0.7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医疗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0.72%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7,377,100	0.66%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5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0	56.9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85,998	1.5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74,988	1.49%
4	深圳市润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91,452	1.34%
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1,728,848	1.05%